

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12.12.0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為表揚本院歷屆畢業校友傑出表現，以激勵後進，特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畢業校友係指曾於本院就讀一年以上，並具有正式學籍者。
- 第 3 條 凡本院歷屆之畢業校友，具有下列事蹟之一，足為後學之楷模，即具有被推薦資格：
- 一、在學術、教育、工商、文化及其他方面，有傑出成就者。
  - 二、主持機構或團體，裨益國家社會，足為表率者。
  - 三、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。
- 第 4 條 傑出校友遴選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由本院各系所推薦，送至本院辦理相關審查事宜。
- 第 5 條 工程學院傑出校友遴選委員由本院院務委員兼任，候選人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即獲選為本院傑出校友。
- 第 6 條 當選之傑出校友行為若有損校譽者，經院務會議決議，得取消傑出校友資格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